

为贯彻落实《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常委会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动态增长机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关于调整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0年9月7日至9月11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一) 电子邮件：jmyb@ybj.beijing.gov.cn。

(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11层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居民医保研究中心，邮编100071（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三) 电话：010-89152519

(四) 传真：010-89152521

(五) 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eijing.gov.cn>)，在“政民互动”板块下的“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中提出意见。

附件：

1.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制定依据

3.起草说明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落实《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委常委会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动态增长机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2021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4600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4260元/年，个人缴费每人340元/年；学生儿童每人1970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1645元/年，个人缴费每人325元/年；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2790元/年，其中财政补助每人2210元/年，个人缴费每人580元/年。

二、2021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增部分由市、区各负担50%。城乡老年人市级财政补助1900元，区级财政补助2360元；学生儿童市级财政补助592元，区级财政补助1053元；劳动年龄内居民市级财政补助875元，区级财政补助1335元。

三、2021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起付线由100元调整为200元。门急诊医疗费用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51

